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青中法〔2020〕78号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关 于 为 山 东 自 贸 试 验 区 青 岛 片 区 建 设 提 供 司 法 服 务 保 障 的 意 见

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回应自贸试验区建设对法院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助力打造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1. 深刻领会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意义。自贸试验区的设立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全市法院要准确把握自贸试验区建设带来的青岛机遇，在更高站位、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好地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为把山

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建设成为青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区、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的引领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示范区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

2. 准确把握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基本要求。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中央对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差异化创新制度优势，服务中央重大决策；坚持法治引领，找准法院工作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不断增强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依法公正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制度创新，探索符合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改革创新定位的审判机制，为建立投资贸易自由化制度体系提供强有力司法支撑；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司法服务保障制度供给的针对性、有效性，开展前瞻性、预判性调研，建立科学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机制。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助力自贸试验区营造国际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4. 妥善审理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有效建立符合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要求的贸易规则体系。

正确行使司法管辖权，准确运用冲突规范，正确适用国内、国际两个法律渊源，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尊重国际商事交易规则和国际惯例，促进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为中外市场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积极回应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融入全球化市场体系、实行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建立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司法需求。

5. 妥善审理涉外商投资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准确把握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合理解释负面清单的内容，严格限定认定外商投资合同无效的标准，保护外商投资主体的财产权利。根据自贸试验区扩大投资领域和跨境投资管理方式改革的要求，审慎平衡司法介入和公司自治的关系，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增强外商投资信心，提升自贸试验区对全球市场的吸引力和资源配置能力。

6. 妥善审理涉外金融案件，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

积极回应自贸试验区金融领域改革开放的司法需求，妥善化解各类涉外金融纠纷，依法审理涉金融业综合经营、外汇管理、跨境财富管理等创新试点业务纠纷，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鼓励交易，积极促进金融业开放政策落实。保障自贸试验区推动跨境金融服务便利

化，保障各项金融创新举措的顺利实施，维护区域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

7. 积极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支持和监督政府在自贸试验区依法行政。

支持和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助力政府提升治理能力。有效审理自贸试验区相关行政案件，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以审判活动促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司法建议，促进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不断完善。

8. 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有效保障中外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深化跨境执行国际合作，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司法态度认定互惠关系，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加大自贸试验区涉外案件执行力度，优化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转变执行管理方式，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自贸试验区良好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

9. 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优化域外法查明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

针对自贸试验区贸易发展方式转变产生的新业务引发的纠纷，准确适用中外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尊重国际

通行商贸规则，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充分发挥我院与华东政法大学、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建立的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的作用，准确找法、释法、用法，为准确查明和适用域外法提供强有力支撑。

10. 妥善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探索司法支持国际投资领域争端解决机制的新方法、新途径。

依法开展仲裁司法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贸试验区内仲裁案件司法审查的原则，依法审慎、及时、规范做好涉自贸试验区仲裁案件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依法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正确认定仲裁协议效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支持仲裁创新和国际化发展。

三、加强司法配套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水平

11. 积极推动完善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涉自贸试验区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便利。

健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涉台纠纷联处工作机制、仲裁司法审查联动机制等制度创新，妥善化解自贸试验区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完善商事调解、仲裁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

制，充分尊重中外当事人对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权，发挥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为中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渠道，为实施高标准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12. 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建立与自贸试验区开放型市场环境相匹配的法律风险预警体系。

加大与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的联系合作力度，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和联络组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检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扩大数据交换共享范围。针对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在国际贸易、现代海洋、航运物流、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建立法律风险预警体系，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较大的案件，纳入专项案件管理。加强协同配合，及时总结审判中发现的行业风险，通过司法建议、白皮书、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促进有关单位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为自贸试验区政策制定、实施、调整提供法治参考，助力自贸试验区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13.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涉自贸试验区纠纷解决的便利化程度。

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业务、司法公开、司法便民的深度融合，对标国际公认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省法院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举措，为当事人提供高标准一站式诉讼服

务。建立融合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涉外审判智慧诉讼平台，提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的应用能力，实现电子送达、异步远程开庭、互联网审判和诉讼文书自动生成，有效提高涉外审判的质量和效率。积极推动互联网法庭建设，通过异步开庭功能解决外国当事人和国内当事人身处不同时区的时差问题，便利当事人诉讼。

14. 拓展国际司法交流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交流学习和人才培养机制。

加强与世界知名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所在地司法审判机构的沟通、交流和协作。进一步拓宽国际司法交流渠道，在最高院、省法院的安排指导下，办好国际司法论坛等交流活动，研讨解决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司法的了解。加强对涉外商事审判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司法综合素质，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涉外商事审判队伍。坚持涉外商事审判精品化战略，打造精品案例、精品庭审。充分发挥涉外审判的国际窗口作用，提升涉外审判的国际司法公信力。

15. 主动适应新媒体环境，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法院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司法政策、审判动态、工作情况等法治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方式向国际社会提供及时、全面、详实的自贸试验区建设法治信息。适时邀请驻华

使节、国际交流合作人员旁听典型案件庭审，努力营造自贸区公正、公开、透明的法治氛围，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司法的了解与信任。

